

# 浙江省肿瘤医院

##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情况的报告

2023年，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浙江省卫生健康领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办法》《关于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统筹安排使用，并进一步加强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制度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捐赠收支情况

####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3批次，价值145900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物资3批次，小计价值145900元。
3. 按捐赠金额分类。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物资3批次，小计145900元。
4.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雅培全安素、红参片及粉营养用品共2批次，价值105900元；接受骨髓瘤家园建设所需物资1批次，价值40000元。捐赠明细见附表1。

####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肿瘤医院使用捐赠物资 145900 元，全部用于临床医护人员及患者。

## 二、规范捐赠流程

(一) 加强受捐物资质量检验和台账管理。捐赠物资由捐赠管理办公室人员交接给物资发放部门，并建立捐赠物资出入库登记表。入库经办时由捐赠管理办公室和接收部门双方清点核对实际捐赠数量，核验有效期，并在纪检监察室监督下进行入库，详细登记捐赠单位，捐赠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捐赠数量、实际入库数量、入库经办人和入库监督人。

(二) 捐赠的物资发放原则。物资发放原则是优先保障临床一线科室使用，领用部门必须登记领用日期，领用的物资品规、数量、领用人，由库房管理员和领用人双人清点，共同签字后发放。库房管理员定期盘点库存的捐赠物资，以保证账物相符。监察室和内审室人员，定期对捐赠物资的账簿、盘存物资、出入库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并盘点捐赠物资。捐赠物资的出入库单据和相关档案交由医院主管部门统一存档。

## 三、加强监督管理

纪检监察室按照上级规定，加强对日常捐赠工作监督，通过网格监督员的力量，对设备捐赠、试用等进行常态化监督。

附表 1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物资名称	数量	捐赠价格 (元)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雅培全安素 400g*听	15 箱/360 听	52500
2	浙江省红十字基金会	红参粉 每瓶 50g, 单价 10.5 元 红参片 每袋 20g, 单价 7.3 元	3000 瓶  3000 袋	53400
3	北京大医公益基金会	骨髓瘤家园建设所需物资 (包括电脑桌、电脑、办公 桌、患教电视、输液椅、书 报展示架等)	1 套	40000
	合计			145900